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的修改

删除第一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删除第二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第三项改为第六项，并改为：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第四条的修改

第一项改为：

“（一）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第二项中增加一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项中增加一句“情节严重的，建议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本条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四条和第六条中的“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改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